

### 3 企业类型声明函

####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丽水市莲都区农业农村局的莲都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成果编制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莲都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成果编制采购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苏州中农数智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CA签章：苏州中农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4月16日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